

#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精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精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产设备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周序中

付 伟

郭 庆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